



股票简称：城地股份 股票代码：603887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Shanghai Chengdi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TD
(上海市嘉定区恒水路518弄1号B区502-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推荐。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上市股份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卢静芳相关承诺

(1)在城地股份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城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城地股份回购上述股份;

(2)其所持城地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承诺;

(3)城地股份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城地股份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其持有的城地股份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其承诺将不辞职或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限承诺;

(4)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2、西上海投资承诺

(1)对于西上海投资在2012年12月对城地股份增资的150万股份,自2012年12月20日(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自城地股份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城地股份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对于西上海投资持有的城地股份公开发行的其他股份,自自城地股份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城地股份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3、本公司除谢晓东、卢静芳、西上海投资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在城地股份A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城地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城地股份回购上述股份;

(2)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4、除上述承诺外,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的谢晓东、卢静芳、西上海投资、余磊、昆山恒望承诺在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城地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原已签署承诺的前提下,特作出如下承诺: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或本人不减持城地股份:

①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日未届满六个月的;

②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情形。

(2)本公司或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公司或本人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本公司或本人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或本人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3)款的规定。

(5)本公司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超过5%,且转让价格范围内限定最大受让方的规定执行。

(6)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承诺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5、除上述承诺外,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谢晓东、刘国辉、谢晖东、陈伟民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2)其所持城地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承诺;

(3)城地股份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城地股份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则其持有的城地股份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其承诺将不辞职或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限承诺;

(4)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在本公司持有城地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原已签署承诺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城地股份:

(1)在公司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日未届满六个月的;

(2)中国证监会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情形。

6、除上述承诺外,作为公司监事的谢旭阳、张源承诺

(1)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2)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有关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在本公司持有城地股份的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在遵守原已签署承诺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城地股份:

(1)公司或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日未届满六个月的;

(2)公司或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届满三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情形。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生效,且相关责任主体均出具承诺函,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于两个交易日内内作提示公告,七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措施,按公告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措施,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在公司上市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公司将自启动内购公司股份,12个月内累计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的5%;

(2)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卢静芳将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的0.5%,且12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的2%;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分别自上一会计年度起薪酬、津贴的30%(12个月内累计)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股份锁定期限半年;

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指引要求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告知公司具体实施方便公告。

4、稳定股价制度的实施

(1)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该等情况告知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其各自在依法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2)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起2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是否增持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没有具体计划的应说明具体计划的理由(包括股价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本预案确定各自的增持股票方案。

(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20个交易日内(以下简称“实施期”)内实施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后,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其增持公司股票、实施期限届满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公司通报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实际情形。

(5)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起5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就其是否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进行审议,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票决议的,应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事项,并在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及履行不得转让的承诺义务。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进行审核,公司回购股票预案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6)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是否启动回购股票程序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行业政策表现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应报经不予启动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理由。

(7)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至至股价稳定方案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述规定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可决定停止实施本预案股价稳定方案。

(9)如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的,则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应严格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谢晓东、卢静芳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锁定期满所持股份数量的20%,本人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承诺;

(2)本人的减持行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城地股份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3)本人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2、昆山恒望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5)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6)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9)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10)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满后第二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所持城地股份股份数量的50%;

(2)本人的减持行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城地股份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3)本公司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3、余磊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城地股份股份数量的50%;

(2)本人的减持行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城地股份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3)本公司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企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5)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6)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9)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10)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11)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1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1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1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15)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16)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1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1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19)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20)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21)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2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2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2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25)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26)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2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2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29)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30)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31)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3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3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3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35)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36)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3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3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39)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40)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41)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4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4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4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45)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46)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4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4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49)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50)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51)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5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5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5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55)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56)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5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5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59)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60)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61)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6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6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6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65)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66)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6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6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69)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70)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71)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7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7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7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75)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76)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7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7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79)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80)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城地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城地股份指定账户。

会完毕。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等),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城地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